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普陀区政协之友社）变更 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30号

上海市普陀区政协之友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3月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吴晴宇变更为陈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6年03月05日

抄送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
年03月06日印发